

假狗

王兴华(陕西)

作者简介

王兴华,陕西人,中国小说学会会员,汉中市作家协会会员。作品散见《作品》《特区文学》《佛山文艺》《莲池周刊》《岁月》等文学期刊。

喜乐火锅店近期生意不错,通常送走最后一拨食客,天色就不早了,收拾桌椅,刷洗器具,卷帘门往下一拉,打烊了。

这晚正要打烊,又来了几个汉子,他们来得又快又急,像从地下冒出来的。阿秋以为来了食客,高高兴兴去迎接。汉子们不理她,门板似的竖着,虎着脸,眼珠滴溜转。其中一位大肚男,冲着阿秋没头没脑地吼了一声:“壮壮呢?”声音大得响雷似的,阿秋被他吼蒙了,傻傻地立着。

大肚男见阿秋呆在原地,毫无反应,继续吼叫,其他汉子也跟着吼叫。阿秋这回听清了,他们是来找一个名叫壮壮的人,听名字,是个小孩子。阿秋仔细回想今天来店消费的食客中,没有未成年人,于是将头一摆,“没看见。”

大肚男东张西望,看到店外的栏杆上搭着一张狗皮,几步蹿过去,看清楚后,一声接一声地喊壮壮。阿秋这才恍然大悟,原来壮壮竟是一条狗,脑袋里嗡的一声,心里暗叫不好,这下麻烦大了。

事情闹到派出所,警察做审讯笔录时,他们才知道来店要狗的人叫朱承伟。两口子都以为那是一条普通的狗,赔几百块钱了事。结果朱承伟说自己的狗是外国名犬,价值十万出头,夫妻俩登时面如白纸,无法清晰地回答警察提出的问题。幸好他们有身份证作证,这才打消了警察的疑虑。

警察做完笔录后,见当事人面黄肌瘦,就知道这是一对尚未发迹的小老板,转而望向朱承伟,见其仪表堂堂,是个有钱人家,于是心生怜悯,温和调解道:“朱老板,我看你也不像是缺钱之人,能否通融一下,接受点象征性地赔偿?毕竟他们就这样的境况了。”

“不行。”朱承伟将头一摆,“我的确不缺钱,但不能纵容一个胡作非为的歹人。”

“狗,是我花钱买来的。”喜乐大声分辨。

“证据呢?”朱承伟瞪大眼睛,满脸愤恨。

喜乐无言以对,因为拿不出确凿的证据,自己便是罪魁祸首,这下可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。

警察沉着脸,再次建议朱承伟接受象征性赔偿。

“不行。”朱承伟坚定地说,“为了让他们记住教训,必须照价赔偿。”

警察不说话了,朝喜乐使眼色,喜乐明白这是自己的事,于是赶紧开口:“朱老板,钱,我们答应赔,只是火锅店开张的时间不长,手上没有多少余钱,请你高抬贵手,减轻赔付。”

“不行。”朱承伟将手一摆,“一分不少。”

喜乐仍在苦苦哀求,阿秋见他连遭三次拒绝,深知哀求无用,于是将喜乐拉到身后,男人似的拍着胸膛,“不就十多万块钱吗?我们赔你就是。先付你零头,剩下的打个欠条,写明还款日期。你还不同意,人就这一个,马就这一匹,你想咋地就咋地!”

事情并未至此了结,朱承伟知道喜乐火锅店是无证经营,便告到有关部门,根据无证经营的处罚标准,喜乐火锅店被依法取缔,并面临罚款。由于该店规模不大,因此罚款不重,三千块钱。“到相关部门补办手续,仍可继续营业。”有关部门的人临走摆下这句话。话虽暖心,可喜乐没钱,后面的罚款,还是跟乡党借的。再行开张,要资金,没钱,只能转行,有了收入,还清朱承伟的尾款,才是喜乐夫妇该走的路!

那些狗,阿秋提醒过喜乐不要买,当心惹下麻烦。喜乐不听话,说:“那些流浪狗而已,有什么害怕的?眼下最重要的是留住食客。”喜乐这么一说,阿秋就不吭声了。冬天吃火锅的人多,狗肉的价格跟着暴涨,东营街上的火锅店,为了节省成本,就去狗贩子那里拿货。喜乐起先坚持从正规渠道进货,后来为了节省成本,也和狗贩子打起了交道。

出了事,阿秋并没有责怪喜乐,人,哪有不犯错的?况且,喜乐也知错了,双手抱头,哭得像个娘们了。

火锅店倒闭了,阿秋可以去永乐鞋厂上班,挣钱还账。喜乐曾在采石场打工,被石头砸伤两根左指,治好留下后遗症,不灵活,做莱右手掌舵,左手配合,其他工作得双手并用。找不到适合他的工作,只能回老家种地,经管俩孩子读书。俩孩子由爷爷奶奶照看,生活起居无忧,但学业上难以辅导,事往宽处想,喜乐回家终究是件喜事!

送走喜乐,阿秋开始处理店里的东西。这些器具,因为旧了,没人稀罕,可垃圾卖。这些东西买时贵,卖时贱,卖得阿秋心中阵阵发疼。

永乐鞋厂就在火锅店对面,没开店之前,阿秋就在那里打工。阿秋以为自己是老员工,技术好,返岗不成问题,结果厂里满员,进不去。阿秋回来坐在店里,双手抱头,六神无主的样子。

当天下午,朱承伟来了电话,“阿秋,我们得好好谈谈!”

朱承伟昨天下午过来了。阿秋以为他来催账,心里紧张,结果他说:“那笔钱,不用还了……”

事出意外,阿秋满腹疑团,自然问他免账的理由。朱承伟支支吾吾,话里尽是怜悯和施舍。回想起出事那日,自己和喜乐双双恳求他高抬贵手,不要报警,自己是小本生意,实在是难以承受。朱承伟不依不饶,暴跳如雷,要吃人的样子,现在又来装善良,分明是仗势欺人。阿秋心里愤懑,怒冲冲地拒绝了他的好意。

阿秋想到这里就来气,大着声音:“有什么好谈的?”

朱承伟还是那句话,“我们得好好谈谈!”

阿秋厌烦朱承伟,想说不见,话到嘴边又吞到肚子里,欠人家的钱,气短,腰像霜打的秸秆,软塌塌的硬不起来!

朱承伟穿着藏青色的上衣,不像昨天那样站在店外说话,而是径直进店,自找座位。那把椅子的一只腿,被粗心的食客弄坏了,未断开,露着刺眼的白茬。朱承伟没看到缺陷,一屁股坐上去,肥胖的身軀压得椅腿发出老鼠般的吱嘎声。朱承伟赶紧伸出一只脚来帮衬椅腿,稳住身形后,脖子像安了盘轴承似的东瞅瞅,西望望,脸色非常难看。

朱承伟这次来,葫芦里卖的什么药,阿秋不问,朱承伟也不先说,气氛有些尴尬了。

“有话快说,我没工夫跟你磨牙。”阿秋终于忍不住,打破了沉默。

朱承伟的嘴唇几次开合,仿佛在心中权衡着什么,如是几番,才眨着眼睛说:“既然你执意赔偿,我就不再勉强了。”

“这事昨天就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,你又跑来啰唆,嘴巴长胡子的人,办事不如女人家!”阿秋很不高兴地反诘他。

朱承伟勾着头,像对自己的脚尖说:“考虑到你的窘境,我愿意给你提供一份工作,月薪八千,如果你接受,这事立马定下来。”

朱承伟所说的工作,是让阿秋去他家里当保姆,服侍他的父亲朱老爷子,还有一条狗。

狗,这个敏感的话题如同阿秋心中的伤疤,一旦被触碰,便让她脸上瞬间苍白,愤怒使她前进一步!

朱承伟不在意的表情,继续陈述理由。

阿秋气极了,几步奔过去,揪住朱承伟的肩膀,要将他推出门外。朱承伟弓身缩颈,竭力抵挡阿秋的推力,身体因此失去平衡,伴随一声清脆的响声,椅脚断了,人也翻滚在地。

阿秋不顾他的窘态,大着声音,“你滚,你滚!欠你的钱,我什么时候都认账,不躲不藏,就算卖身也给你还上!”

朱承伟的手在地上一撑,借势坐正身子,将那只脱脚的皮鞋捡起来,穿好,神色尴尬地望着阿秋,“我知道这样做,伤了你的自尊,但你得听我把话说完。”

墙上的挂钟响了一下,他开始讲述,墙上的挂钟又响了一下,他还在讲述。他的语速缓慢又沉重,仿佛每个字都承载着千斤重担,总是在关键节点上徘徊不前,反复叙述,直到墙上的挂钟再次敲响,他的叙述依然支离破碎,未能拼凑出一个完整的情节!

尽管这样,阿秋还是听出了端倪。

原来,朱承伟的女朋友叫柳嫣,她外表柔软,内心坚硬。这样的女人,也许别人不太欣赏,朱承伟却视如珍宝,眼珠似的护着。朱承伟身为商人,深谙商场如战场的道理,他明白,唯有刚柔并济,方能在这波谲云诡的商海中稳操胜券,否则,只能浮萍般随波逐流,难成大器。再往后,因为朱承伟自己的过错,将柳嫣送去了另外的世界,遣下一条狗,名字叫壮壮。

朱承伟失去女友,尽管痛彻心扉,生意却不能因此坍塌,他只能节制悲伤,带着满怀的内疚,将壮壮接到家里交给保姆照看。从那时起,他的心里除了壮壮,就没有别的,也不容下别的了。再往后,由于保姆疏忽大意,壮壮被人偷走了……

“无论是谁,伤害了壮壮,我都不会原谅他。”朱承伟从地上站起来,眼里闪着寒光!

一个男人竟因为一条狗的离世而深陷悲痛,此事听起来颇为离奇,既显得不合情理,却又在情理之中。若说此事尚能为人所接受,那么朱承伟欲重买一犬以寄托自己对逝去女友的无尽哀愁,便显得牵强附会了。阿秋文化不高,在她有限的认知里,觉得不对劲,又不知哪里不对劲,反正跟死了老婆的男人又讨个老婆,爱情已经转移,还谈什么哀思呢?

“我是诚恳的。”朱承伟盯着阿秋的脸,“何去何从,你自己考虑,不强迫!”

阿秋陷入了沉默,心中五味杂陈。前去,放弃了尊严;不去,拿什么偿还那沉重的债务?思来想去,前去虽非易事,但堂堂正正地挣钱,总比出卖自己来得光彩。更何况,自己本就欠人家呢。朱承伟见她答应了,便从衣袋里掏出那张欠条,要当着她的面毁掉,被阿秋阻止了。

“你不要较真。”朱承伟说。

“我就要较真。”阿秋回答。

“生活不能太较真。”朱承伟说。

“我就要较真。”阿秋急了,“我什么时候清账,你什么时候给我欠条。这是规矩!”

朱承伟不再言语,叹口气,将欠条装进衣袋里。

去之前,朱承伟反复交代,“我父亲心脏不好,性格倔强,爱面子,认死理,这样的人,经不起打击,为了避免意外,内中实情,你必须守口如瓶!”

当天下午,朱承伟就将新买的狗牵回家来。这是一条黑狗,个头和喜乐害死的那条狗一般大,浑身上下没有一根杂毛。阿秋还没说什么,站在旁边的朱老爷子猛地瞪大了眼睛,仔细端详着那条狗,眉头紧锁,随后转身气呼呼地走向自己的卧室。

朱承伟微微一笑,将狗链轻轻递到阿秋的手里,随后转身对着朱老爷子的房间,大着声音:“从今天起,它的名字叫新壮,你可得好好待它!”

朱承伟继续忙他的生意,走之前郑重叮嘱阿秋,“新壮的体质看似强壮,实则很虚,万万不可洗澡,淋雨。早晨、傍晚空气好,你要带它出去溜达。”

尽管生意繁忙,朱承伟仍会挤出时间回家,而每次回家的第一件事便是迫不及待地奔向阳台看望新壮。通往阳台的玻璃门,被阿秋紧紧关闭,不留一丝缝儿。隔着透明的玻璃门,看到朱承伟蹲在新壮面前,捧着它的脑袋,嘴巴不停地张动着,玻璃门隔音,不知道他说了一些什么话。好半天,朱承伟才从里面走出来,满面忧色地牵着新壮出去溜达,回来,新壮的毛色比之前更黑亮了,像喷了一层发剂!

朱老爷子也去阳台看新壮。不知怎的,新壮非常厌恶他,见了他就龇牙咧嘴凶相毕露。朱老爷子只能站在玻璃门内,鼓着眼睛与新壮对视,最终还是朱老爷子败下阵来,留给新壮一个苍老背影。

每当朱老爷子去探望新壮,阿秋心中便忐忑不安,深知自己所犯之错,为了掩盖心中的慌乱,赶紧低头忙碌家务。

洗衣、做饭、打扫卫生,给室内那些阴生植物浇水,清理枯枝黄叶,带新壮出去走走,搀扶朱老爷子在小区里散步,陪朱老爷子去医院检查身体,这就是阿秋的日常。这份工作,看似轻松,做起来一点都不轻松,房间宽绰,家私又多,一通忙碌,累得腰酸背痛。最为煎熬的是那份难以言说的孤独。在工厂,遇到烦心事,她尚能喜乐,工友倾诉一二,而在这里,尽管朱老爷子近在咫尺,却因身份地位的差异,无法成为她心灵的慰藉。

阿秋带着新壮出来几次,才知道自己身处的地方叫棕榈苑。棕榈苑是高档别墅,住的人都

是有钱人,景观雅致,时下正是春天,红花黄花,紫花蓝花,一片又一片的开着。阿秋对植物知之甚少,那些绚烂多彩的花朵,她只能叫出“红花”“黄花”,却叫不出它们的名字。只见它们竞相绽放,一茬接一茬,仿佛在进行一场无声的接力赛。

阿秋喜欢出来走走,吸收花草的芳香,跟其他保姆闲聊,心情舒畅,比待在屋里强多了!保姆们的话题都是些日常琐事,扯起来漫无边际:

“以前是条花狗,现在是条黑狗。”

“那个保姆将花狗带丢了,怕主家追责,逃之夭夭了。”

“是呀,是呀,多温顺的一条花狗,见了我们就摇头摆尾的。”

“可朱老爷子不喜欢它,我听到他呵斥它,还拿石块打它。”

阿秋听到这里,生怕话题延伸,触碰到她内心的隐秘,想借故离开,却脱不了身,因为话题像一把火,烧到她身上了。

“你多少钱一月?”

“八千。”

保姆们听到阿秋月薪竟达八千,一时语塞,面面相觑一阵子,默默起身,各自散开,忙碌起来,仿佛刚才的话题从未提起。随后,每当阿秋拉着新壮出现,保姆们便有意无意地拉开距离,那刻意回避的姿态,让阿秋满心困惑,不明所以地自问:究竟何处得罪了这些姐妹。

棕榈苑每栋楼的背面都有一个小花园,因为幽静,成了业主们遛狗的好去处。小花园的位置,比下面楼层前的绿地高几米,须登十几步装有护栏的台阶才能到达。这天,阿秋带着新壮刚登上台阶,就听到上面的保姆在聊天:

“我们月入五千,阿秋月入八千,工作又不见得比我们辛苦。好福气。”

“谁叫我们没人家漂亮,你看人家,前凸后翘,多性感。”

“嘻嘻。原来她要终身服侍朱老爷子呢。”

“某些人为了钱,啥事都做得出来。”

“怪不得朱老爷子不出来散步了,原来被她拖垮了。”

再往下的话,更难听,阿秋也不想听了,拽着新壮下了台阶,腿软得迈不开步子。她扶着台阶边的一棵小树,指甲抠进了树皮,眼睛辣辣的,很想大哭一场。过路的人以为她病了,投来关切的目光,阿秋急忙摇头,嘴角勉强挤出一丝微笑,拉着新壮在花园环形的小径上,陀螺似的转着圈,以此平复自己的心境。

回屋看到地没有拖,衣服堆在地上没有洗,某些不能用洗衣机、需用手洗的衣服,在盆里泡久了,鼓囊囊的。阿秋心里涌起一股懊悔,责怪自己在花园中沉浸太久,竟将那一堆亟待完成的家务抛诸脑后。

阿秋每次洗衣服,都要将衣架裤架检查一番,看里面有无东西才忙活。她例行检查了几件衣物,没发现什么东西,以前都有,现在没有,不正常。猛然想起这道理已经走过了,名片、硬币、口香糖、纸中等等,暂时丢在地上,稍后处理。因为停水,阿秋洗不成衣服,决定先去遛狗,把地上的东西忽略了。地上空空如也,不用说,是朱老爷子帮她拾掇了。

忙完活,天也跟着黑下来了。阿秋坐在床沿上,想到那些保姆冤枉她,心里不是个滋味。

难过间,喜乐又来了电话。喜乐每晚都给阿秋打电话,每次的开头就是“你在他家还好吗?”阿秋回答:“好,好,一切都好!”喜乐只牵挂阿秋一个人,而阿秋除了牵挂喜乐,还牵挂家里的其他亲人们。所以,阿秋回喜乐,除了“你在家还好吗?还有父母亲,俩孩子都好吗?”喜乐撒的话回答:“好,好,一切都好!”

电话虽然遥远,却让人倍觉温暖。可今晚的电话,阿秋听着走了样,心里如同被石头压住,难受至极,可这难受又能如何?自己非但不能将满腔的苦楚倾诉给喜乐知晓,还得强颜欢笑,硬着头皮跟喜乐说:“好,好,一切都好!”

接电话,阿秋想到自己所受的委屈,泪水在眼眶里打转,却又不能让它恣意流淌,只能默默地蜷缩在被窝里,压抑着抽泣声。兴奋睡不着,伤心同样地睡不着。不知不觉间,竟又沉沉睡去,直到醒来时已错过清晨的鸟鸣。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,为房间镀上了一层柔和的银白。阳台上,新壮正兴奋地抖动着狗链,哗哗作响,显然急于出去溜达了。

阿秋赶紧起床,顾不得洗漱,决定先带新壮出去溜达,然后回来给朱老爷子做早餐。

阿秋每次带新壮出去溜达,新壮都是摇头摆尾,打着响鼻,迫不及待跟她走。这次,新壮也是迫不及待,但不跟阿秋往电梯那边走,而是直接拽着阿秋去了朱老爷子的房间,站在门口汪汪狂吠。

这么大的动静,按说室内的人应该有所反应,况且,朱老爷子勤快,从不赖床。阿秋觉得不对劲,隔门喊了几声老爷子,没动静,推开门,看到朱老爷子蜷缩在床上,面朝墙壁躺着。被子也掉在地上。

阿秋慌了,赶紧伸手向朱老爷子的面部探去,脸冰凉,鼻孔有微弱的气息,喉管里偶尔咕的一声响,鱼吐气泡似的。人还没有落气,可是喊破喉咙不答应。阿秋立即打电话叫来救护车,医生神色肃穆地站在朱老爷子面前,试他的鼻息,翻开他的眼皮查看瞳孔,然后解开他的衣扣,将听诊器壁虎似的粘在他的心脏部位,听了半天才立起身来,目光久久地落在阿秋的脸上,“病人的死因,是因为受了巨大的刺激……”

朱承伟回来了。阿秋心里很紧张,担心他会责怪自己没有将朱老爷子照顾好,脑袋垂得低低的,连说几声

对不起!

朱承伟没有回答她,甚至没有多看她一眼,便急匆匆地去了朱老爷子卧室。医生为了让朱老爷子走得体面些,趁着遗体尚存余温,轻柔地调整他弯曲的身躯,细心地合拢他的眼皮,缓缓盖上被子。此刻,朱老爷子仿佛只是陷入了深深的沉睡,面容平和而安详。

朱承伟站在床前,将朱老爷子那张没有血色的脸呆呆地看了半天,像想起了什么,以最快的速度去了自己的卧室,发出翻箱倒柜的响动。随着声音逐渐消散,朱承伟面色铁青,脚步沉重地踏回朱老爷子的房间,随着一声沉闷的响动,房门被紧紧反锁。

阿秋去朱承伟房间,看到衣柜里的衣服被朱承伟倒腾出来,遍地凌乱。那件藏青色的衣服孤零零地躺在最上层,被粗鲁地扯出的衣袋,如受伤的鸟翅那样牵扯着,显得格外凄凉。

朱承伟进了朱老爷子的房间,不再出来。阿秋怕他悲伤过度出了问题,隔段时间,就蹑手蹑脚地来到门前,将耳朵贴在门板上听动静。

“爸,你去了那边,如果见了你那死去儿媳,请放下你的偏见……”除此之外,阿秋什么也没听到。整个屋子沉浸在一片死寂之中,连呼吸都显得沉重,让人觉得这里只有亡魂徘徊,没有一点儿生机。

翌日清晨,朱老爷子的其他亲人都陆续赶来善后。朱承伟还待在房间里不出来,直到咚咚的敲门声不断地响起,他才将门打开,仅仅一夜之间,他好像老到极限,脸色蜡黄,眼神空洞,走起路来踉踉跄跄,若非旁人搀扶,只怕早已瘫软在地上。

新壮不见了踪影。正当众人忙碌忙着将朱老爷子的遗体缓缓抬出时,它瞅准时机,猛地挣脱束缚,混进熙熙攘攘的人群,最终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之中。没人知道它去了哪里,朱承伟不再费尽心思去找它了。

阿秋回家了。朱承伟亲自驾车将她送到火车站。朱承伟一直想给阿秋说出心里的秘密,嘴巴动了好几次,却没有发出声音。当阿秋的脚踏进了候车室的大门的那一刻,他才横下心来喊了一声“阿秋”。阿秋回过头来,他依然什么也没说,只有那道宽阔的大门,在阳光下闪着柔和的光波。

车子重新启动,朱承伟去了银行,办一笔非同寻常的业务。

去银行的路上,朱承伟觉得这条路非常熟悉,遂想起他大闹喜乐火锅店后几天的晚上,那个照看壮壮的前保姆来了电话,要他去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将壮壮领回家。

“不要去责怪你的父亲,他都是为你好……”

朱承伟心中五味杂陈,不禁叹了口气,将车速降下来,稳稳地将车停靠在指定位置。随后摇下车窗,思绪随着目光飘向窗外。

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就在路西。这个季节,树木郁郁葱葱,繁茂的枝条交织在一起,宛如一道翠绿的屏障,将流浪犬收容中心那排略呈黯淡的房子遮掩得若隐若现。然而,对朱承伟而言,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,即使岁月流转,他也绝不会忘记这个曾经踏足之地。

朱老爷子离世了,新壮出走了,阿秋回家了,朱承伟认为自己该做的,都做了,如释重负了,就在这时,“皮皮多”宠物护理店的老板娘又来了电话:

“先生,你家的狗,该染毛了……”